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16號

附民原告 張庚煌

附民被告 潘家琳

上列被告潘家琳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